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长宁区交通管理中心的长宁区建管委交通中心交通诱导系统运营维护服务竞争性磋商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长宁区建管委交通中心交通诱导系统运营维护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永达市政建设养护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3人，营业收入为32098.224万元，资产总额为138217.9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长宁区建管委交通中心交通诱导系统运营维护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人名称（盖章）：上海永达市政建设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18日